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小玲律师、邹咪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10:0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了《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5月19日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广播电视台B栋9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40,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陈小玲

邵味

2023年5月22日

